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01号）同意注册，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4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1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14.4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25.5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9月8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7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

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19930101040068323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DDTA、EETA建设项目、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TBBC、TMBC建设项目	存续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8040122000057813	研发中心建设	本次注销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207021129200197416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注销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574906873210321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52360188000038452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部分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账号：1207021129200197416）资金余额为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超募资金余额已转入临海本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本立”）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账号：574906873210321和账号52360188000038452）资金余额为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9日、2022年3月30日、2022

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海本立，公司采取向临海本立增资的方式推进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已经将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户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增资至临海本立。为了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注销了上述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账户	用途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8040122000057813	研发中心建设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207021129200197416	补充营运资金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574906873210321	超募资金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52360188000038452	超募资金

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专项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